

证券代码: 600681

证券简称: 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 2017-07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76 号）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170876 号），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就《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76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30日